

# 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北政办字（2017）55号

## 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17年度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情况的通报

区直各执法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按照《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7年度行政许可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北政办字〔2017〕46号）要求，区政府办公室组织开展了对全区行政许可案卷的评查工作。现将评查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此次案卷评查工作由区法制办、编办、审管办组成联合检查组，采取按随机抽查的方式，对2016年区直14个有行政许可执法权限的部门的行政许可案卷进行了评查。本次共抽查了区市监局、发改局、农经局、住建局、卫计局、民政局、教育局、安监局、人社局等9个部门行政许可案件共23卷。区交通局、文体局、档案局、财政局、执法大队等5个部门2016年无行政许可案卷。

从评查结果来看，多数部门行政执法水平有了较大提高，未发现自行设立审批事项或变相以许可方式实施其他权力事项情况。一是执

法主体合法适格，各执法部门均具有行政许可权力，符合法定权限；二是许可事项和适用法律依据合法，各部门受理的行政许可事项均属于依法设定并经设定机关确认的现行有效的事项，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均未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三是程序合法，实施行政许可均按照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的步骤执行并有相应的法律文书记载。五是案卷归档基本规范，多数部门位案卷归档相对规范，能够做到一案一卷，使用统一规范的卷宗封面，卷内文字书写清晰，目录填写规范，材料排列有序，装订基本符合要求，归档比较及时。

## 二、存在问题

### （一）受理、审查阶段

部分案卷存在如下问题：缺少申请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无受理文书，受理通知书申请人基本情况表述不完整，受理通知书无送达回证，核查人员为 1 人，缺少核查笔录，核查笔录无当事人核对表述，音像照片证据未记载制作时间、地点、制作人等信息，重大许可决定无法制审查程序。

### （二）决定、送达阶段

部分案卷存在如下问题：行政许可审批表内容填写不完整，审批表中无审批依据、承办人与审批人为同一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决定事项内容表述不规范且未表述法律依据，个别案卷无行政许可审批表和行政许可决定书，缺少送达回证，许可决定未及时在执法公示平台的予以公开。

### （三）立卷方面

部分案卷装订不规范，未使用统一的卷皮，案卷材料填写不完整，

无案卷目录，卷内文书未编写页码，无备考表，个别部门案卷未装订。

###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 （一）全面落实整改，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行为

行政执法案卷是对行政执法过程的记录，反映着一个部门行政执法的能力和水平，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行政执法工作，要针对检查出的问题（问题已汇总并下发各部门）进行整改，并汇总形成正式的书面整改报告，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区法制办将于12月份对整改结果进行验收，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对于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单位，将按照《唐山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二）注重学习培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要高度重视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工作，进一步组织学习和贯彻《行政许可法》、《河北省行政许可案卷标准》的相关规定，不断加大培训力度，通过集中学习、个人自学、典型宣传、领导点评等方式，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专业素质。

#### （三）完善和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要全面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合法性审查制度、执法公示制度，完善许可程序，重大行政许可事项必须经部门法制审查人员的合法性审查，对许可事项及时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公开。

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17日